



#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برنامج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بيئة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 PROGRAM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EL MEDIO AMBIENTE  
ПРОГРАММА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ОКРУЖАЮЩЕЙ СРЕДЕ

存档编号: BAM/ fwm

2000年11月3日

## 执行主任的通知

###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1年2月5-9日,内罗毕)

1.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4条和大会1999年7月28日第53/242号决议,将于2001年2月5日至9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会议/论坛将在2001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始;在此之前,将于2001年2月4日6星期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各区域集团之间的非正式磋商。

2.

目前正在与本通知一道分发临时议程(UNEP/GC.21/1)。在本届会议/论坛举行之前提前六周将与所有文件一道分发一份临时议程说明(UNEP/GC.21/1/Add.1),其中载有执行主任关于本届会议/论坛工作安排的建议和拟议暂定会议时间表。

3.

各国政府或愿铭记,依照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所作的一项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会期将为五天,其中前三天将专门用于在全体会议和本届会议的全体委员会上讨论方案、行政和预算事项。本届会议的最后两天将专门用于在部长级或同等级别讨论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4.

依照大会第53/242号决议,理事会举行每年一届的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以审查环境领域中新出现的重要政策问题。因此,在2000年5月29日至31日在瑞典的马尔默举行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时举行了首次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有鉴于此,执行主任建议,理事会全体会议应以部长级圆桌协商会议的形式举行,自2001年2月8日星期四开始,至2月9日星期五中午结束。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GOVERNING BODIES •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254-2]623411/623431•Fax[254 2]623929/623748•Email:beverly.miller@unep.org

5.

为了确定关于新出现的重要政策问题的政策对话的基调,提出了以下建议:在2月8日星期四上午进行的首次部长级协商应包括关于如何实施《内罗毕宣言》和《马尔默宣言》的讨论。讨论可集中于以下一类问题:能源、非洲的具体需要、环境规划署对第二次地球首脑会议的贡献以及国际环境治理。执行主任将促进讨论的进行。秘书处将为此目的提供一份背景文件。本次会议期间将不邀请任何特约演讲人。

6.

有人建议,在2月8日下午举行的部长级协商会议上,应审议环境、保健、能源、贫困和技术之间的复杂联系。将由两位杰出人士介绍部长级对话的专题。希望部长级讨论将加深部长们对环境-贫困问题的审议,并特别注意作为交叉问题的保健和能源领域。秘书处将为此提供一份背景文件。

7.

正如在马尔默举行的首次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强调的那样,自然灾害和人为的灾害的强度和频度日益增加,对全世界的环境和各国人民的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兹建议,作为以后“环境与贫困”问题的一个具体方面,部长级协商会议应在2月9日星期五上午审议环境容易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脆弱性问题。将由两名杰出人士介绍这个专题。秘书处亦将提供一份背景文件。

8.

谨提议于2月8日晚8时举行一个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工作晚餐,以审议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环境方面问题,作为环境规划署对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贡献。可从多种角度审议这一专题,包括哲学、历史、文化和宗教角度。关于这些专题的对话将与环境与贫困这个主导性问题有重要关系。将由一位特约演讲人介绍这个专题。秘书处亦将为此提供一份背景文件。

9.

会议/论坛还将参照理事会第19/1号决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和第SS.VI/1号决定(《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审议和核准环境规划署2002-2003两年期方案和预算。在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头三天期间,各代表团应配备环境问题技术顾问和参加预算讨论的财务专家。

10.

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均为联合国秘书长所发起的全球协约中的合作伙伴。将在这项首创行动的范围,于2001年2月3日星期六下午和2月4日星期日举行一个关于

该协约的环境方面问题的题为“全球协约的实践”的企业-劳工-国民社会论坛。与会者将包括非政府组织、企业、工业、工会和学术界的代表。

11.

为了增进对能源问题的认识,将于2月10日星期六为与会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实地组织一次关于非洲的可再生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的对话。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也将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讨论能源问题。这次活动将包括对奈瓦沙附近的奥卡里阿的地热发电厂进行一次访问,和对全球环境基金在气候变化和能源问题方面发展的“奥卡里阿3,肯尼亚--地热”项目的介绍。

12.

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之前于2001年2月4日星期日下午3时举行各区域集团之间的非正式磋商,从而通过确定将予审议的主要问题以及适当工作安排,包括主席团的组成等,促进会议/论坛的工作(见附件二)。

13.

本通知附件一中列有2000-2003年期间理事会成员国名单。根据议事规则第16条,理事会各理事国应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并可视需要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14.

为此,谨请理事会各理事国于2000年12月18日之前向执行主任提交其出席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还请那些愿意根据议事规则第67条参与理事会工作的非理事理事国、但有资格的国家于2000年12月18日之前向执行主任送交其代表的名单。

15.

根据以往的惯例,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将收到两类文件:编号为UNEP/GC.21/...的常规系列文件,这些文件的范围将限于需由理事会进行实质性审查和/或采取行动的主题;和编号为UNEP/GC.21/INF/...系列文件(仅有英文本),这些文件将提供背景资料而无需理事会进行实质性审查或采取行动。执行主任已大大减少了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使用的文件。大多数文件将突出理事会需要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的根本性内容。这将符合各国政府明确表达的大幅度减少所编制的文件总量的意愿。

16.

执行主任谨此通知各国政府,鉴于文件所包含的资料的范围以及需要反映

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可能于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决议,少数文件将无法遵守有关应提前六周分发会议/论坛文件的规则。这些文件如下:

- (a) 执行主任对以下文件的评述:审计委员会关于环境基金1988-1999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有关贯彻执行审计建议的措施的资料性文件提出的看法;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环境基金预算:2002-2003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的评述;
- (c) 大会关于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17.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文件将自2000年12月18日开始在因特网上提供,并可通过在下列网址上选择“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读取:

[http://www.unep.org/ge\\_21st](http://www.unep.org/ge_21st)

18.

鉴于全体委员会预期将讨论常驻代表委员会所审议过的事项,并考虑到常驻代表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各国政府或愿考虑在其代表团中包括其常驻代表。

19.

与会者的登记工作将于2001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1时开始进行。将在举行会议/论坛之前提前六周向与会者提供有关旅馆住宿、医疗和签证办理注意事项方面的资料以及登记表。

20.

有关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所有来函均应寄至下列地址:

肯尼亚,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秘书

邮政信箱: 30552

电报挂号: UNITERRA NAIROBI

电传: 22068 UNEPKE

传真: (254 2)623929/217119/623748/626865

电子信箱: beverly.miller@unep.org

附件一

2000-2003年期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国名单

A.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标明任期)

安提瓜和巴布达*	马拉维*
阿根廷*	马绍尔群岛**
奥地利*	墨西哥**
巴哈马**	荷兰**
白俄罗斯*	新西兰**
比利时*	尼日利亚*
贝宁**	挪威*
博茨瓦纳*	巴基斯坦*
巴西**	波兰**
布基纳法索**	大韩民国*
布隆迪*	摩尔多瓦共和国**
喀麦隆*	俄罗斯联邦*
加拿大*	萨摩亚**
中国*	沙特阿拉伯**
哥伦比亚**	塞内加尔**
科摩罗*	斯洛伐克**
古巴*	苏丹*
丹麦**	苏里南**
埃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泰国**
法国*	土耳其**
冈比亚**	乌干达**
德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匈牙利*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津巴布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哈萨克斯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任期于2001年12月31日届满的理事国。

/...

\*\* 任期于2003年12月31日届满的理事国。

## 2000-2003年期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国名单

## B.按地域集团分列(并标明任期)

## 非洲集团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科摩罗\*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冈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拉维\*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苏丹\*  
 乌干达\*\*  
 津巴布韦\*

## 亚洲集团

中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马绍尔群岛\*\*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 东欧集团

白俄罗斯\*  
 匈牙利\*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共和国\*\*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西\*\*  
 哥伦比亚\*\*  
 古巴\*  
 牙买加\*  
 墨西哥\*\*  
 苏里南\*\*  
 委内瑞拉\*

## 西欧及其他集团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丹麦\*\*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 任期于2001年12月31日届满的理事国。

\*\* 任期于2003年12月31日届满的理事国。

## 附件二

## 1981-2001年期间环境署理事会主席团按地域划分的构成情况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7	1989	1991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区域集团													
非洲集团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亚洲集团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东欧集团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集团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

/...